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鼎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曉玉

代 理 人 謝張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戶名暨 負責人姓名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威鴻橡膠實業 有限公司 黃彥清	彰化銀行 蘆洲分行	114年7月31日	92,400元	NN7964882